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

教師招收碩士班學生之名額規定

99.11.02 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
100.03.04 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
101.09.27 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
102.01.03 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
102.03.11 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
102.05.13 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
102.10.29 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
104.01.15 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
105.06.21 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
105.07.19 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
105.09.07 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
108.03.06 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
108.04.29 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
108.06.13 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
108.07.02 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
108.11.18 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
109.07.09 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
109.09.02 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
110.04.28 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
112.8.16 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

- 第一條 本所專任教師於每學年以招收三位碩士生為原則，但招收轉所生、轉校生、外籍生、大陸地區學生、僑生及港澳生的名額不在此限。
- 第二條 每位專任教師3年12名（過去2年以及當年度），每年最多5名為上限。每位專任教師每三年所收的碩士班甄試生總數最多9名。
- 第三條 學生若主動更換指導教授，則該生名額計入新指導教授當年度收學生的名額內；當年度已無名額之教師，扣減下年度分配之名額。指導教授若主動終止與學生之指導關係，則該生名額轉歸新指導教授。
- 第四條 學生休學，即暫停指導教授與該生之指導關係。復學後，若請原指導教授繼續指導，不須重新簽定指導教授協議書。
- 第五條 非專任之講座教授招收之碩士生每學年以二位為限，皆須有本系所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合聘老師若開授電機系必修或本所教授重要課程（其重要課程另由本所課程委員會認定）招收之碩士生每學年以一位為限，皆須有本系所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 第六條 借調教師於當學年所招收碩班新生名額比現職教師總核定人數少一位。
- 第七條 專案教師可收碩士班學生一年至多二位，其中甄試生以一位為限。
- 第八條 離職或退休之專任（案）教師，離職前已簽訂指導教授協議書之碩士生，若變更指導教授時，得不納入新指導教授之名額計算。
- 第九條 專任教師預估因擔任大型計畫主持人需要較多研究人力，得申請擴增該年度考試生名額1名，由主管先行審核後提案到招生會議審議。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所招生委員會、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